

上訴案第 343/2020 號 - 向合議庭提出的異議

異議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本案裁判書製作人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基於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而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的規定作出了以下的簡要裁判：

“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6-0450-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相當鉅額詐騙罪」，而被判處 3 年徒刑；及
- 兩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鉅額詐騙罪」，而每項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三項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4 年實際徒刑，以及須向案中三名被害人支付合共澳門幣 56,800 元、港幣 3,600 元及人民幣 266,100 元之賠償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89-17-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上訴針對原審法院之裁判，其中以原審法院在法律問題有錯誤為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提起上訴。

1. 原審法院沒有完全考慮上訴人有利的情節及情況，上訴人沒有給予假釋。
2. 上訴人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入獄至今，上訴人已經在獄中改過自身及為其重回社會作出預備。
3. 上訴人刑滿之日為 2021 年 6 月 26 日，距離刑滿尚有一年多的時間，這段時間對於上訴人來說是十分漫長的時間，但對於社會大眾可能是轉眼就過的時間。
4. 上訴人的女兒正等待上訴人出獄之後與女兒居住，其女兒亦表示等待上訴人於獲釋後才計劃生育，讓上訴人協助照顧孫兒。
5. 上訴人在獄期間不斷的自我反省，亦承認其所犯的罪行及對社會造成的傷害。
6. 上訴人需要強調其上訴的個案屬於經濟犯罪，上訴人第一次坐囚，在此次坐囚之前均未曾坐囚，這是她人生的第一次坐囚，是她第一次正式反思其人生，她也認真反思了很多年。
7. 上訴人的經濟犯罪，上訴人希望可以盡早工作返還賠償給予被害人，上訴人可以盡早用其賺的金錢，盡早履行其賠償的責任。
8. 上訴人自被否決假釋自今，上訴人十分難過，上訴人十分後悔其所犯的過錯，亦十分盼望可以盡早出獄，以其行為回饋社會及修補其過錯。
9. 坐囚是其中一個對犯罪者的刑罰方式，其實假釋也可以對本案的上訴人達到刑罰的目的。
10. 提早釋放上訴人，以便上訴人以其行為向社會及受害人證明其是可以修補犯罪的過錯，那麼，遠比僅將上訴人繼續困在監獄中更好。
11. 在假釋的期間，上訴人需要透過自我行為監測及履行義務向法庭及受害人負責；倘上訴人沒有履行義務，亦需要面對廢止假釋繼續服刑。
12. 上訴人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入獄自今，上訴人已經充分學習及汲取教訓，亦可以堅守法例，社工報告地給予上訴人這樣的評價。

13. 上訴人履行賠償金的態度被動，是上訴人無法接受其假釋申請被否決的原因之一，上訴人已向法院申請以每年的現金分享償還司法費用，至於賠償方面其亦表示出獄後計劃以工作或每年的現金分享作償還。
14. 上訴人家庭成員表示等待她出獄後會經營飲食業，讓她當上廚師。
15. 上訴人的家人，尤其是她的女兒亦表示會負責囚犯出獄後的生活。
16. 然而，真誠悔意是出於行為的行為表現，相關行為表現已經完全記錄在案件資料當中，上訴人的良好行為及表現，上訴人不在此重複。
17. 因為上訴人明白這些良好行為及表現是其本該作為的事情，上訴人並不會在此希望得到任何回報，倘若得到法庭的重視上訴人的上訴，上訴人將會得到很大的鼓勵。
18. 無論上訴結果如何，上訴人均會接受該結果及努力其餘生及繼續保持良好行為及表現，餘生不再犯罪。
19. 初級法院對上訴人曾在第一審判決至中級法院判決否認犯罪，以及整個假釋卷宗的資料沒顯示出“囚犯能在出獄之後循規蹈矩地生活”及“沒有向被害人作出賠償”。
20. 上訴人需要請上級法院體諒，上訴人為一名 61 歲的人士，其透過卷宗第 28 頁有限篇幅的文件向法院陳述，並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為社會帶來傷害”。
21. 雖然上訴人有案底，但上訴人是第一次入獄，在作獄後仍然獲得與其最密切接觸者 - 社工的認同，對其獄中行為的肯定，表示建議“批准假釋（卷宗 15 頁）”。
22. 即使獄長及初級法院法官均不批准上訴人假釋，但上訴人的刑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所以本次假釋及上訴是上訴人提前釋放的唯一一個希望。
23. 上訴人認為，如果人活著，失去盼望，則活著也只得一個皮囊，人必須存在盼望地活著。
24. 因此，上訴人提出本次上訴，是其提前釋放的最後機會，無論上級

法院如何判決，上訴人也必定會接受，也會努力其餘下的人生，無論是在獄中的生活或是在監獄之外的生活，上訴人必定為其自己及他人負責。

25. 根據《刑法典》第 43 條及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刑罰之執行旨在使上訴人就犯罪行對社會進行彌補，並應以使上訴人重新納入社會，使之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26. 原審法院違反《刑法典》43 條及第 40/94/M 號法令的法律規定。
27. 上訴人得到家人的支持和鼓勵，為其重返社會預備精神和行動之支持。
28. 一旦釋放上訴人，上訴人不會再次犯罪，不會放棄與家人相聚的機會、再次承受無法照顧女兒和的母親痛苦，不會再次輕視法律。
29. 原審法院違反《刑法典》56 條的法律規定，法律並沒有規定賠償作為假釋的前提，原審法院應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而沒有批准。

請求：綜上所述，懇請法官 閣下接納上訴人 A 上述理由陳述，批准上訴人之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1.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除形式要件外，在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時，亦必須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且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 上訴人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16-0450-PCC 中因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及 2 項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4 年實際徒刑。
3. 上訴人非為初犯，服刑期間行為良好，沒有被紀律處分。

4. 澳門監獄獄長 閣下不建議給予上訴假釋。
5. 對於是否給予假釋，亦須考慮案件的情節、上訴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且須有依據地期待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顯示釋放上訴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6. 雖然上訴人服刑期間行為良好，但其非為初犯，過去也是觸犯詐騙罪而被判刑，可見上訴人守法意識薄弱，實需更長的時間觀察其人格發展是否已有足夠的改善，目前暫未能合理地期望囚犯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7. 在刑罰的一般預防方面，考慮到上訴人觸犯的詐騙罪為多發的案件，近年來一直對本澳的治安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提早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市民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全的信心，亦容易令他人誤以為實施該等犯罪並不嚴重，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8. 因此，明顯地，被上訴的決定是公正、有依據及合理的。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à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na íntegra,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o pressuposto formal e do pressuposto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de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onsta a fls. 154 das anotações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dos Drs. Manuel Leal-Henrique e Manuel Simas Santos o seguinte: “Nas sessões de trabalho entre os representant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o Executivo discutiu-se amplamente a temática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ndo os deputados chamado à atenção para a necessidade de se imprimir maior rigor na aplicação do instituto.”, citando o respectivo registo do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Ainda sobr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foram apresentadas discordâncias quanto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ao estipulado no, e no nº 4, que consagra a concessão ope Legi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a situação aqui regulada. (in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Nestes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In casu, foi a recorrente, condenada, na pena de prisão de 4 anos pela prática de 3 crimes de Burla Qualificado, mostrando assim a sua fraca capacidade de se afastar da prática de actos ilícitos.

A recorrente não cumpriu na íntegra a decisão judicial que lhe condeno, nomeadamente a parte relativo ao pagamento de indemnizações, cerca de MOP\$300,000.00, aos ofendidos.

Mesmo que seja especulativo de aferir a intenção 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da recorrente, bem como a verificação do seu comportamento adequado durante o período do cumprimento da pena de prisão, ou seja, do “be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entendemos que não são preenchidos completamente os pressupostos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conseguirmos chegar, nem conseguiu o Sr. Director do E.P.M. (fls. 7), a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à recorrente, confiando que esta,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Além do mai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ter em conta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uma vez que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de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o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nalizados os autos, a recorrente não é primária, tendo uma condenação (CR2-10-0236-PCC) pela prática de 3 crimes de Burla, sendo relevante a exigência de prevenção geral dessa criminalidade que se constituem como riscos sérios para a economi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ua e 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a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a recorrente viria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a digna resposta do M.P.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cfr. fls. 106 a 109), não enxergamos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à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procedente.

CR2-16-0450-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相當鉅額詐騙罪」，而被判處 3 年徒刑；及
- 兩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結合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鉅額詐騙罪」，而每項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三項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4 年實際徒刑，以及須向案中三名被害人支付合共澳門幣 56,800 元、港幣 3,600 元及人民幣 266,100 元之賠償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上訴人在獄中，空閒時上訴人曾參與佛教活動、瑜珈、講座、及興趣班等，而因健康問題不好而沒有申請參與學習及職訓活動。上訴人在獄中沒有違反紀律，其行為總評價為“良”，屬“信任類”。雖然跟進的社工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作出了肯定的意見，但是監獄長認為有需要加強守法的意識，因此不建議給予其假釋機會。

這明顯顯示，上訴人的獄中表現不能得到所有部門的積極肯定，犯罪的特別預防不能得出肯定的結論，這就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 a 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而無需審查是否符合該條文 b 項的條件，法院已經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三、決定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 年 4 月 29 日”

上訴人 A 對上述簡要裁判不服，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8 款的規定，向本合議庭提出異議，分別提出了以下的異議理由：

本上訴針對原審法院之裁判，其中以原審法院在法律問題有錯誤為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提起上訴。

1. 原審法院沒有完全考慮上訴人有情的情節及情況，上訴人沒有給予假釋。
2. 上訴人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入獄至今，上訴人已經在獄中改過自身及為其重回社會作出預備。
3. 上訴人刑滿之日為 2021 年 6 月 26 日，距離刑滿尚有一年多的時間，這段時間對於上訴人來說是十分漫長的時間，但對於社會大眾可能是轉眼就過的時間。
4. 上訴人的女兒正等待上訴人出獄之後與女兒居住，其女兒亦表示等待上訴人於獲釋後才計劃生育，讓上訴人協助照顧孫兒。
5. 上訴人在獄期間不斷的自我反省，亦承認其所犯的罪行及對社會造成的傷害。
6. 上訴人需要強調其上訴的個案屬於經濟犯罪，上訴人第一次坐囚，在此次坐囚之前均未曾坐囚，這是她人生的第一次坐囚，是她第一次正式反思其人生，她也認真反思了很多年。
7. 上訴人的經濟犯罪，上訴人希望可以盡早工作返還賠償給予被害人，上訴人可以盡早用其賺的金錢，盡早履行其賠償的責任。

8. 上訴人自被否決假釋至今，上訴人十分難過，上訴人十分後悔其所犯的過錯，亦十分盼望可以盡早出獄，以其行為回饋社會及修補其過錯。
9. 坐囚是其中一個對犯罪者的刑罰方式，其實假釋也可以對本案的上訴人達到刑罰的目的。
10. 提早釋放上訴人，以便上訴人以其行為向社會及受害人證明其是可以修補犯罪的過錯，這樣，遠比僅將上訴人繼續困住在監獄中更好。
11. 在假釋的期間，上訴人需要透過自我行為監測及履行義務向法院及受害人負責；倘上訴人沒有履行義務，亦需要面對廢止假釋繼續服刑。
12. 上訴人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入獄至今，上訴人已經充分學習及汲取教訓，亦可以堅守法例，社工報告地給予上訴人這樣的評價。
13. 上訴人履行賠償金的態度被動，是上訴人無法接受其假釋申請被否決的原因之一，上訴人已向法院申請以每年的現金分享償還司法費用，至於賠償方面其亦表示出獄後計劃以工作或每年的現金分享作償還。
14. 上訴人家庭成員表示等待她出獄後會經營飲食業，讓她當上廚師。
15. 上訴人的家人，尤其是她的女兒亦表示會負責囚犯出獄後的生活。
16. 然而，真誠悔意是出於行為的行為表現，相關行為表現已經完全記錄在案件資料當中，上訴人的良好行為及表現，上訴人不在此重複。
17. 因為上訴人明白這些良好行為及表現是其本該作為的事情，上訴人並不會在此希望得到任何回報，倘若得到法庭的重視上訴人的上訴，上訴人將會得到很大的鼓勵。

18. 無論上訴結果如何，上訴人均會接受該結果及努力其餘生及繼續保持良好行為及表現，餘生不再犯罪。
19. 初級法院對上訴人曾在第一審判決至中級法院判決否認犯罪，以及整個假釋卷宗的資料沒顯示出“囚犯能在出獄之後循規蹈矩地生活”及“沒有向被害人作出賠償”。
20. 上訴人需要請上級法院體諒，上訴人為一名 61 歲的人士，其透過卷宗第 28 頁有限篇幅的文件向法院陳述，並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為社會帶來傷害”。
21. 雖然上訴人曾有案底，但上訴人是第一次入獄，在作獄後仍然獲得與其最密切接觸者 – 社工的認同，對其獄中行為的肯定，表示建議“批准假釋”（卷宗 15 頁）。
22. 即使獄長及初級法院法官均不批准上訴人假釋，但上訴人的刑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所以本次假釋及上訴是上訴人提前釋放的唯一一個希望。
23. 上訴人認為，如果人活著，失去盼望，則活著也只得一個皮囊，人必須存在盼望地活著。
24. 因此，上訴人提出本次上訴，是其提前釋放的最後機會，無論上級法院如何判決，上訴人也必定會接受，也會努力其餘下的人生，無論是在獄中的生活或是在監獄之外的生活，上訴人必定為自己及他人負責。
25. 根據《刑法典》第 43 條及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刑罰之執行旨在使上訴人就犯罪行對社會進行彌補，並應以使上訴人重新納入社會，使之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26. 原審法院違反《刑法典》第 43 條及第 40/94/M 號法令的法律規定。
27. 上訴人得到家人的支持和鼓勵，為其重返社會預備精神和行動之支持。

28. 一旦釋放上訴人，上訴人不會再次犯罪，不會放棄與家人相聚的機會、再次承受無法照顧女兒和的母親痛苦，不會再次輕視法律。

29. 原審法院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的法律規定，法律並沒有規定賠償作為假釋的前提，原審法院應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而沒有批准。

請求：

綜上所述，懇請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人 A 異議理由成立，並接納上訴人上述理由陳述，批准上訴人之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作出答覆，裁定異議人/上訴人 A 之異議理由及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予以駁回。

經過助審法官的檢閱，召集合議庭，對異議作出了審理，經過表決，作出了以下的裁判：

異議人在異議中仍然堅持在上訴狀所主張的上訴理由，並請求合議庭作出重新審理，予以上訴人假釋。

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上訴法院僅受限於上訴所提出的問題，而非受制於其所提出的每一項上訴的理由和觀點。而解決假釋是否符合條件這個問題的唯一途徑就是衡量上訴人是否符合犯罪的特別預防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

經閱讀被異議的簡要裁判及分析異議人的理據之後，合議庭認同簡要裁判中所維持的原審刑事起訴法庭對犯罪的特別預防的理解，這些也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理解，我們同樣認為異議人尚不符合假釋的所有條件，裁判書製作人的決定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予以維持，並裁定異議人所提出的異議理由不成立。

綜上所述，合議庭決定駁回上訴人的異議。

異議人必須支付本附隨事件的訴訟費用以及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 年 5 月 28 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第二助審法官）